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本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倘因該授予(假設已獲接納)致使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之受限制股份)將超過建議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授予。以上限制可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不時予以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後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作為本集團認可若干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貢獻，招攬合適的人才並提供財務獎勵之方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本計劃，據此委員會可酌情向受益人作出源於計劃股份之股息付款的現金獎勵。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本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來之成功與合資格人士之承諾及努力密切相關。修訂計劃旨在透過允許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現金獎勵以外之受限制股份獎勵，使計劃項下之獎勵方式多樣化。採用現金獎勵與股權獎勵相結合之獎勵方式可使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選定合資格人士之具體情況後，根據個案靈活定制獎勵。此外，該等修訂可令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設立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直接掛鈎的具體歸屬條件。董事會認為，所述掛鈎將發揮受限制股份獎勵對合資格人士之最大激勵效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董事作出授予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以確保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修訂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間仍為自上市日期起計80年。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本計劃終止時，受託人須將計劃股份轉讓予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除非永達控股董事會要求將計劃股份轉至永達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之其他員工獎勵計劃信託。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仍為表彰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之範圍已作出修訂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i)已發出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聘任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

本計劃乃由董事會按照本計劃之條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本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委員會。

在不損害並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履行職責監督本計劃運作之權力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具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依其絕對酌情權：(a)提議、選擇或釐定有權獲得獎勵的合資格人士，(b)釐定各選定合資格人士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相關獎勵。董事會須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最大限制

倘因該授予(假設已獲接納)致使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被沒收之受限制股份)將超過建議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授予。以上限制可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不時予以更新，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更新限制批准日期後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運作

獎勵之金額可依管理委員會或(按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之唯一酌情權釐定並可因承授人而異。管理委員會將通知各經選定承授人之獎勵份額。獎勵可能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彼等之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之成就及表現掛鉤)。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受限制股份在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承授人之前將由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指示或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

對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已發生之任何事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構成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事件乃作為有關決策之主題，則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規定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亦概無任何授予可供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合資格人士將會或可能被禁止交易股份，則不得向合資人士作出任何授予，亦概無任何授予可被合資格人士接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3條，於本集團刊發業績之前之相關期間，不得向董事作出授予。

歸屬及沒收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各項授予所適用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歸屬期之規限，滿足授予通知中所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受限制股份須於未能滿足該等條件當日(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被自動沒收。受限制股份須待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轉撥入承授人賬戶後方可歸屬於承授人。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實際轉撥入承授人賬戶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得就記錄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實際轉撥入承授人賬戶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權利作出調整。

倘(其中包括)(1)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聘任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或(2)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被沒收。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全部被沒收受限制股份將交回信託基金並由受託人持有作計劃股份。

表決權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根據本計劃，承授人不得因受限制股份的授予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已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

受託人須於本計劃有效期內始終就任何計劃股份放棄表決。

釋義

| | | |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委任管理本計劃的任何三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 |
| 「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現金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現金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現金獎勵； |
| 「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委任管理本計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i)已發出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聘任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授予」 | 指 | 授出根據本計劃所作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要約；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本計劃規則獲授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授予通知」 | 指 | 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其中載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出賦予有條件權利的受限制股份，據此，當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承授人有權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在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或前後該等股份的市值計算，並由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
| 「受限制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
| 「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計劃股份」 | 指 | 受託人就本計劃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直接或間接，受託人預期將透過一間全資公司持有計劃股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上市日期之前轉讓予受託人的最初一組股份；及 (b) 受託人受讓、購入或認購或獲發行或配發的所有其他股份； |
| 「股份」 | 指 | 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該股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其他面額)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指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目前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及
- 「信託」 指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之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稱作永達員工信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